



2016-17 年度澳大利亚联邦预算

普华永道 2016-17 年度澳大利亚联邦预算分析报告

2016 年 5 月 4 日

分 10 年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0% 逐渐下调至 25%

未来 4 年烟草消费税将以每年 12.5% 的比例提高

增加卫生经费 29 亿澳元

小企业即时资产抵消的适用期延长

目录

- 1 引言
 - 2 企业税
 - 3 全球税
 - 4 税务透明披露
 - 5 个人税
 - 6 养老金
 - 7 私营企业
 - 8 财务安排税收规则
 - 9 资产与财富管理
 - 10 间接税
 - 11 其他税务措施
 - 12 前瞻税务改革议程
- 联系人

引言

尽管预算案宣布前的议论中不乏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性和波动性的声音，澳大利亚财政部预测的宏观经济蓝图依然是相当稳定的——具体来说，2017-2018 年度澳大利亚经济将保持 3% 的健康增长，失业率维持在 5.5% 的良性水平，通货膨胀率也将处于澳洲联储银行 (RBA) 设定的舒适区内。

2016-2017 年度澳大利亚联邦预算虽然囊括了一系列税务政策重大变化，但其距离人们预期的全面税制改革方案仍相去甚远。

下调企业所得税税率是一个良好的开局，但需要以更广泛的税收结构改革作为补充，促进税基稳定，并无损于经济增长、投资或激励。

本年度预算还囊括了一系列针对大型企业和跨国企业的税务“诚信”措施。由于严重依赖外资，澳大利亚需要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才能保持投资和经商环境的吸引力。然而，澳大利亚企业界确实需要努力与社会建立信任，而采取税务透明披露措施将有助于转变公众对某些企业未履行应有纳税义务的看法。

此外，本年度预算还对针对较高收入者的养老金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

企业税

通往更低企业税率的路径

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在未来 10 年内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至 25% 的路径，此举将受到企业界的热烈欢迎。目前澳大利亚适用于小企业（广义上是指年度总营业额不足 200 万澳元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是 28.5%，适用于非小型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是 30%。

在未来 7 年内，所有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将由目前的 30% 逐步降至 27.5%，适用的营业额门槛将不断上调。具体如下：

| 收入年度 | 年度总营业额门槛 |
|---------|----------|
| 2016-17 | 1000 万澳元 |
| 2017-18 | 2500 万澳元 |
| 2018-19 | 5000 万澳元 |
| 2019-20 | 1 亿澳元 |
| 2020-21 | 2.5 亿澳元 |
| 2021-22 | 5 亿澳元 |
| 2022-23 | 10 亿澳元 |
| 2023-24 | 无门槛 |

在 2024-25 收入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下调至 27%，随后每年下调 1 个百分点，直至 2026-27 年度下调到 25%。红利抵扣税额将根据分红公司适用的税率进行分配。

税率下调将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澳大利亚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和按照企业纳税的其它实体（如公开交易信托和有限合伙）。

但总营业额测试包括来自关联实体（包括澳大利亚居民实体和非居民实体）的营业额部分，而中国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在确定是否具有适用较低税率的资格时需评估母公司的营业额。

合并纳税

三年来，企业集团在开展交易时如果涉及其他实体的收购或出售，则必须根据现行有效法律以及可能适用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及以后达成的交易安排的法律提案就税务合并结果建模。

本年度联邦预算中公布的“可抵扣负债”措施将享受一定程度的税款减免，此新规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不是在之前拟议的 2013 年 5 月 14 日生效。

根据提案，合并纳税集团的总公司不再需要将相当于并入实体可抵扣负债的应税所得额纳税。在计算并入实体的可分配成本金额 (ACA) 时，可抵扣负债将被排除。因此，被收购实体的资产将具有较低的计税成本基础，这可能减少未来的税收折旧扣减额。预算案承诺，新规会比以往提出的规则简单得多。

目前对进入和退出合并纳税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DTL) 的处理计算过于复杂，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年度预算中公布，规定对于在修订案提交国会后实施的交易，在计算可分配成本金额的进入和退出计算时不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这一条例修改将减少进入和退出合并集团计算过程的复杂性。

2014-15 年度联邦预算包含数条适用于证券化资产会计负债的拟议修正案。由于负债的存在是出于会计目的，而资产并不被税务确认，所以当实体进入或退出合并纳税集团或多子公司合并纳税集团(MEC)时，可能会出现非理想的结果。原来的提案适用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7:30（澳大利亚东部时间）或之后生效的交易安排，但只适用于合并纳税集团成员之一是授权吸储机构(ADI)或金融实体的情形。2016-17 年度联邦预算将这种“证券化措施”拓展至非金融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澳大利亚东部时间）或之后达成的交易安排。

除上述措施外，还有一些已在上一年度预算中公布但尚未颁布实施的重大合并纳税修订案。

全球税

在澳大利亚，跨国公司纳税仍然是一个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6-17 年度联邦预算中公布的税收措施延续了近年来的国内、国际趋势，瞄准跨国公司的可能潜在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这些规定虽然不是专门针对中国跨国公司的，但仍需引起在澳投资的中国公司的重视。

转移利润税

政府宣布对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收入年度征收 40% 的“转移利润税” (DPT)。推出这项措施旨在确保在澳大利亚盈利的跨国公司缴纳“适量的所得税”，并赋予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更大的权力对付那些“不与税务局合作”的纳税人。这项转移利润税以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英国实施的转移利润税采用的“缺乏经济实质”概念作为基础。

政府已发布一份长达 20 页的 DTP 咨询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特征

根据提案，澳大利亚“转移利润税”将：

- 适用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收入年度，不论有关交易是否于该日期之前达成；
- 仅适用于全球性的大型集团（即全球年度总收入达 10 亿澳元以上的集团），提案还排除了这类实体在澳大利亚的业务相对较小的情形（即澳大利亚业务的营业额不足 2500 万澳元）；
- 对借由缺乏经济实质的关联方交易将利润转移至澳大利亚境外、并导致就利润缴纳的所得税减少 20% 或以上（即实际税率低于 24%）的实体征收 40% 的惩罚性税率；
- 适用于澳大利亚税务局根据其掌握的信息可“合理推断”有关安排是以减税为目的的情形；
- 赋予税务局更大的权力，对于转移利润的关联方交易被评定为人为的或有预谋的情形，税务局有权重构替代安排，用于评定转移利润；
- 要求预付任何转移利润税，且其金额只能在通过初步评定审查后方可调整；
- 纳税人须及时向税务局提供国际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以说明转移利润税不适用的理由；

与所得税不同的是，转移利润税无需纳税人自评。只有在税务局出具评定后才会有转移利润税纳税义务。

适用转移利润税的交易

大体而言，预算案中提出的转移利润税规则以英国实施的转移利润税采用的“缺乏经济实质”概念作为基础。具体而言，满足转移利润税初始范围要求的纳税人还需满足另外两个要求：

- 交易引发“有效税务错配”；
- 交易“缺乏经济实质”。

有效税务错配

在澳大利亚纳税人 (A 公司) 与其关联方 (B 公司) 达成一项或一系列跨境交易时，如果 B 公司应承担的与该交易相关的税务负担不足 A 公司获得的税务负担相应减免额的 80% 时，有效税务错配就会发生。

确定有效税务错配时需考虑与交易相关的全部所得税（包括在澳大利亚缴纳的所得税和在外国税收管辖区缴纳的所得税）。这些规则可能适用于中国和澳大利亚企业之间达成的交易。如果交易发生在中资跨国集团公司内部且涉及第三方税收管辖区，或者税收优惠降低了有效税率，则也有可能发生税务错配。

例如，A公司的支付费用就澳大利亚的税务负担申请100澳元的抵扣，但由于B公司所在的税收管辖区适用较低的税率，所以B公司只对其收款确认了60澳元的税务负担。由于B公司在本国的应税收入少于80澳元，这时就会出现有效税务错配的情况。

缺乏经济实质

确定交易是否缺乏经济实质的依据是：澳大利亚税务局能否根据其当时掌握的信息“合理推断”有关交易是以减税为目的。但是如果交易的非税务经济效益高于税务效益，则该交易将被视为具有充足的经济实质。

转移利润税评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如果关联方安排引发有效税务错配，且该安排缺乏经济实质，则税务局可出具转移利润税评定。税务局将根据转移利润总额和转移利润税税率（目前为40%，该税率的设置旨在“鼓励纳税人遵守澳大利亚的转移定价规则”）计算转移利润税评定税额。

如果利润抵扣额被认定为高于公平金额，则转移利润额占利润扣除额的30%。在其他情形下，转移利润额将以税务局根据具体情况合理估计的金额为准。

在计算转移利润税应纳税额时，转移利润的应纳税额（包括澳大利亚境内纳税部分和境外纳税部分）可抵扣。另外还将收取利息费用。

行政程序

与所得税不同的是，转移利润税无需纳税人自评。只有在税务局出具转移利润税评定后才会有转移利润税纳税义务，税务局不得晚于纳税申报表提交后7年内出具转移利润税评定。

本年度联邦预算提出，政府将就税务局和纳税人在转移利润税评定问题上的时间安排出台一系列复杂的规则。但制定这些规则的根本目的是赋予澳大利亚税务专员根据已有信息出具转移利润税评估的权力，并要求纳税人在审查期间内限时配合作出回应。

在审查期结束后，纳税人可在30天内（通过司法程序）提出申诉。

但纳税人可在审查期间的任何时候修改其纳税申报表，以反映税务专员可以接受的转移定价结果。这些调整将适用30%的转移利润税税率，而非40%的惩罚性税率（还有可能附加惩罚金）。

其他意见

上述规则仅为初步规则，需进一步明确。例如，咨询文件并没有充分说明如何统一转移利润税与澳大利亚应履行的国际双边税务条约义务，而只是说：“纳税人在外国税收管辖区所支付的税款不会减去转移利润税应纳税额...与澳大利亚现行转移定价规则下运用的惩罚性税率是一致的。”此外，了解转移利润税如何影响现行的“预约定转移定价协议”也很重要。

反混合税务架构错配立法的实施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针对2018年1月1日或相关法律颁布实施半年后的支付实施反混合税务架构错配规则。一般而言，澳大利亚政府既不会豁免此前存在的架构安排，也不会出台过渡性规则。

鉴于反混合税务架构错配规则固有的复杂性和需要对有关法律做出的重大调整，上述反混合规则的出台时间着实是个好消息，因为它：

- 给予纳税人足够的时间来评估和调整现有的架构安排；
- 通过先立法后实施的步骤，使规则的应用更具明确性；

- 使澳大利亚财政部和利益相关者对反混合税务架构错配规则立法后可能出现的各种操作和互动上的挑战（如资本弱化、利息预扣税、转移定价、定义、制度的优先排序和合并纳税规则等）做好更充分地准备。

可喜的是，纳税人有望对可能受到该措施影响的现有混合税务架构安排进行自主重组。我们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需要对现有混合税务架构安排进行重组的纳税人可能为数众多。

这项措施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建议做了些许修改，其中包括：

- 建议1（金融工具规则）不适用于期限为三年或不足三年的金融工具，其混合税务错配仅仅体现为时间差。
- 可选建议2.2（制约混合税务架构转让下的境外税额减免）不会被立即执行，但未来出现诚信问题时可能会就该建议立法。
- 可选建议5（包含反向混合架构税务处理的具体建议——如改变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以确保反向混合架构分配收入的归属；限制对非居民投资者的税务透明披露；引进纳税申报和信息披露报告要求）不会被立即执行，但未来出现诚信问题时可能会就该建议立法。

分析反混合税务架构规则是否对架构安排产生影响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需要对外国税收规则的细节极为熟悉。而“引进反错配规则”这一概念的提出更是大大加剧了其复杂性。这一特殊的诚信规则旨在防止纳税人将混合税务架构错配安排中获得的税收优惠间接转移至未实施混合税务架构错配规则的税收管辖区。

由于“引进反错配规则”同时适用于融资性付款和非融资性付款，因此，它将产生广泛的影响（如不允许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服务费等一系列支出进行税务抵扣）。集团内部供应链和为混合融资协议提供资金支持的非融资交易很大可能会受到引进反错配规则的影响。

引进反错配规则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着一些不可避免的困难，特别是在考虑到以下两点的情况下：

- 要求跟踪资金在一个全球性集团内（多个、甚至无限个）实体链之中的流动，并要求对已实施该规则的税收管辖区分摊不得进行税务抵扣的指标。
- 纳税人需了解与其（澳大利亚）业务无直接联系的国外付款的税务处理方式，并且纳税人需及时了解外国税收管辖区内可能影响其澳大利亚税务的法律进展。

不改变资本弱化限制

尽管在预算案公布前存在种种猜测，但本年度预算案对资本弱化规则无任何变动。

采用最新的经合组织转移定价指南

澳大利亚政府提出采用经合组织2015年发布的修订版转移定价指引。这一变化意味着澳大利亚纳税人在开展是否遵守澳大利亚转移定价规则的自我评估时需考虑最新的经合组织转移定价指南。根据提案，新指南将最早于2016年7月1日被正式纳入澳大利亚法规。

2015年发布的修订版经合组织转移定价指南对实质的重视远胜于法律形式。具体变化包括：

- 制定了一个分析关联方风险分配的框架；
- 就何时对交易进行重新定性或不承认交易的适当性提供指引；
- 就无形资产转移定价的考虑事项出台最新的详细指引；
- 修订成本分摊安排指引；
- 出台低附加值集团内劳务（如日常管理服务）转移定价指引。

一旦最新的指引被纳入澳大利亚法规，我们预计纳税人必需确保其转移定价文件符合该指引，以满足转移定价罚款保护所需的文档编制标准。

税务透明披露

激进税务安排的强制性信息披露

政府发布了一份有关经合组织(OECD)强制性信息披露规则建议的讨论文件。这些规则要求税务顾问和/或纳税人提早披露激进税务安排（通常在提交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前），对于有可能危害所得税制度的安排，需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自愿税务透明披露守则

2016年2月，澳大利亚税务委员会(Board of Taxation)向联邦政府提交了一份有关自愿税务透明披露守则的报告。在发布2015-16年度预算案的过程中，政府将该守则视为巩固税务合规制度的关键要素之一，并鼓励所有公司从2016财政年度开始采纳该守则。

该守则分为A、B两个部分。税务委员会建议大型企业（即澳大利亚业务年营业额在5亿澳元或以上的企业）同时采纳A、B部分，中型企业（即澳大利亚业务年营业额在1亿澳元或以上但不足5亿澳元的企业）只采纳A部分。

税务透明披露守则A部分要求企业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 会计利润与纳税开支核对表以及缴纳所得税或应付所得税核对表
- 重大暂时性会计与税务差异和永久性会计与税务差异的确定
- 澳大利亚业务和全球业务的有效企业税税率（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指引）

税务透明守则B部分要求企业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 税务筹划策略和治理方法
- 已缴纳企业税的税款缴纳摘要
- 跨国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

一些大型企业已开始公开报告这类信息（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报告或“欧盟税务指令”报告），但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采纳该守则将大幅提高其涉税事务的公开透明度，同时合规成本也会相应增加。正如税务委员会向联邦政府提交的报告所述，税务透明守则是一个自愿性质的最低透明披露标准，预计一些企业会选择披露更多信息。

对披露避税行为的举报人给予保护

政府将推出新的政策安排，以更好地保护那些向税务局提供避税行为和其他税务违规方面信息的个人。这项措施将于2018年7月1日生效。在新的政策安排下，向税务局提供信息的个人（包括现任雇员、前雇员和顾问）将受到更好的法律保护。

大幅增加对未达到披露要求的企业的罚款

对于未能向税务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本年度预算提出大幅提高罚款上限。该罚款上限将适用于“全球性大型实体”（即隶属于全球营业额达到10亿澳元或以上的集团成员）。将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实体处以最高 450,000 澳元的罚金（目前的最高罚金仅为 4500 澳元）。例如，这项措施也适用于未能满足 2015 年颁布实施的分国转移定价报告立法所规定的报告要求的实体。

此外，与向税务局提出错误声明的有关的罚金将增加一倍，同时加大对在涉税事务上不顾后果、粗心大意的跨国公司的处罚力度。

个人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

联邦预算建议将第二高边际税率（37%）的起征点由目前的 80,001 澳元上调至 87,001 澳元，以此来解决目前的税档潜升问题。

2016-17 收入年度的拟议税率如下表所示：

| 应税收入的起征点范围（澳元） | 2016-17 收入年度居民个人边际所得税税率（%） | 2016-17 收入年度非居民个人边际所得税税率（%） |
|------------------|----------------------------|-----------------------------|
| 0 - 18,200 | 0 | 32.5 |
| 18,201 - 37,000 | 19 | 32.5 |
| 37,001 - 87,000 | 32.5 | 32.5 |
| 87,001 - 180,000 | 37 | 37 |
| 180,001 + | 45 | 45 |

政府并未提议对临时预算修复税进行延长。因此，临时预算修复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将被取消。临时预算修复税是指针对个人应税收入超过 18 万澳元的部分征收的 2% 的税。

政府也未提议对允许税前抵扣工作相关费用的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税率维持应税收入的 2% 不变。

但在 2016-17 收入年度，适用于单身人士、家庭、独居老年人以及退休人士的医疗保险税低收入起征点均有所上调。

私人健康保险与医保附加税

私人健康保险的退税比例每年 4 月 1 日调整。需要注意的是，对医保附加税收入起征点的指数调整暂停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应税收入（澳元） | 2015-16 年度应缴所得税（澳元） | 2016-17 年度应缴所得税（澳元） | 临时预算修复税（澳元）- 两个纳税年度相同 | 2015-16 年度应缴所得税总计（澳元） | 2016-17 年度应缴所得税总计（澳元） |
|----------|---------------------|---------------------|-----------------------|-----------------------|-----------------------|
| 37,000 | 3,572 | 3,572 | 0 | 3,572 | 3,572 |
| 75,000 | 15,922 | 15,922 | 0 | 15,922 | 15,922 |
| 100,000 | 24,947 | 24,632 | 0 | 24,947 | 24,632 |
| 150,000 | 43,447 | 43,132 | 0 | 43,447 | 43,132 |
| 180,000 | 54,547 | 54,232 | 0 | 54,547 | 54,232 |
| 200,000 | 63,547 | 63,232 | 400 | 63,947 | 63,632 |

| | | | | | |
|---------|---------|---------|-------|---------|---------|
| 300,000 | 108,547 | 108,232 | 2,400 | 110,947 | 110,632 |
| 400,000 | 153,547 | 153,232 | 4,400 | 157,947 | 157,632 |

从2016年4月1日到2017年3月31日，无适当住院保险的个人将适用如下私人健康保险退税比例和医保附加税：

| | 完全退税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应税收入 | | | | |
| 单身人士 | 90,000 澳元或以下 | 90,001 - 105,000 澳元 | 105,001 - 140,000 澳元 | 140,000 澳元以上 |
| 家庭 | 180,000 澳元或以下 | 180,001 - 210,000 澳元 | 210,001 - 280,000 澳元 | 280,000 澳元以上 |
| 退税比例 | | | | |
| 65 岁以下 | 26.791% | 17.861% | 8.930% | 0% |
| 65-69 岁 | 31.256% | 22.326% | 13.395% | 0% |
| 70 岁或以上 | 35.722% | 26.791% | 17.861% | 0% |
| 医保附加税 | | | | |
| 所有年龄段 | 0.0% | 1.0% | 1.25% | 1.5% |

注：对于育有1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从第二个孩子开始，家庭中每增加一个子女，起征点就提高1500澳元。

其他个税

正如预期的那样，政府没有宣布取消或限制出租物业投资适用的“负扣税”。

政府也未提及2015-16年度预算案中公布的所谓“背包客税”措施。原定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的“背包客税”把绝大多数赴澳旅游打工者视为非税务居民，不论其旅游打工的时间长短，一律适用非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但该政策近来进行了进一步审议。

养老金

养老金是本年度联邦预算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为提高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灵活性和完整性，政府公布了下列养老金改革措施。

下调税前缴款上限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税前缴款上限（即来自税前收入的缴款）下调至每年 25,000 澳元（目前 50 岁以下个人的税前缴款上限为 30,000 澳元，50 岁或以上个人的税前缴款上限为 35,000 澳元），对个人增加退休储蓄进行了限制。

不过现在，如果个人在上一年未达到税前缴款上限，将有机会追加税前缴款。但这项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措施仅适用于养老金余额低于 500,000 澳元的个人，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将未使用的税前缴款限额滚入下一年（即进行“累进”税前缴款）。

可抵扣个人缴款免除 10% 的规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75 岁或以下的澳大利亚籍居民可申请个人养老金缴款抵扣，无论其工作情况如何。该规定使得纳税人不必与雇主达成薪金牺牲安排，使之能够申请个人养老金缴款抵扣，使个人养老金缴款达到税前缴款上限。

降低 Division 293 税的起征点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将下调高收入者对税前养老金缴款额外支付的 15% 税（通常被称为“Division 293 税”）的起征点，由现在的 300,000 澳元下调至 250,000 澳元。

非优惠（税后）缴款

税后缴款实行终生上限要求。500,000 澳元的终生税后缴款上限新规将立即生效，并适用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进行的所有税后缴款。而且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7:30（即预算夜）之前的缴款金额不得超过该上限。这一最新的终生税后缴款上限将取代当前执行的 180,000 澳元的年度上限和三年累计规定（根据该规定，税后缴款最多可达 540,000 澳元）。

缴款工作测试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籍居民为向其养老金账户缴款而接受工作测试的年龄将由 65 岁上调至 74 岁。该措施将有利于人们在更长时间内增加退休储蓄，不论其工作安排如何。

私营企业

为鼓励澳大利亚人积极工作、储蓄和投资，今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推出了“联邦预算企业税收十年计划”。而年度总营业额不足 1000 万澳元的小企业似乎是该计划的大赢家。

小企业税率下调

联邦政府宣布将年度总营业额不足 1000 万澳元的小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0% 下调至 27.5%。该措施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目前澳大利亚对小企业（广义上是指年度总营业额不足 200 万澳元的企业）征收 28.5% 的所得税，对非小型企业征收 30% 的所得税。

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所得税税率的下调——加之政府对小企业的限定门槛上调至 1000 万澳元——有望给以企业实体运作的小企业带来重大现金流实惠。

企业税率和最高边际税率之间的差异扩大也将产生一种效果，就是在私营企业将利润最终分配给股东时，私营企业需缴纳更多的“附加税”。因此，小企业每年在制定分红策略时需考虑其股东的纳税状况和自身对分红进行抵税的能力。

提高小企业实体门槛，扩大优惠

政府宣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小企业实体的营业额门槛由 200 万澳元上调至 1000 万澳元。

重要的是，所有满足 1000 万澳元营业额测试的企业实体（无论是否注册为法人实体），均可以采用简化后的折旧规则（包括参与当前实行的即时资产核销计划）。凡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购买的价值 20,000 澳元以下的可折旧资产，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实体均可申请即时抵扣。

这将有力地刺激许多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增加资本支出。但对折旧资产即时扣除的税后影响应予以考虑。如果这会导致税收损失，则该政策就没有短期的现金流优势可言。

将小企业实体的营业额门槛由 200 万澳元上调至 1000 万澳元的其它优惠包括：

- 简化营业存货规则，赋予小企业实体在存货价值变动不足 5,000 澳元的情况下无需做年末盘点的选择；
- 简化税务局核算的现收现付（PAYG）所得税月付款支付方式，消除了低估或高估现收现付所得税月付款以及由此招致处罚的风险；
- 可接收付实现制核算商品与服务税（GST）并按照税务局核算的商品与服务税月付款支付；
- 以及目前向小企业提供的其他税收优惠，如免除员工福利税（FBT）（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将与 FBT 年度保持一致）
- 试行简化版营业活动报表（BAS），降低商品与服务税合规成本，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全面推行。

对于小企业资本利得税（CGT）优惠，仍保留目前的 200 万澳元营业额门槛。非法人小企业税收折扣仅限于营业额不足 500 万澳元的实体。

扩大非法人小企业税收折扣

未来 10 年内，政府将逐渐把面向非法人小企业的税收折扣由 5% 上调至 16%。2016 年 7 月 1 日，该税收折扣将上调至 8%；此后八年，维持 8% 不变；2024-25 年度再度上调至 10%，2025-26 年度上调至 13%，2026-27 年度上调至 16% 的固定水平。

该税收优惠适用于非法人小企业实体应税营业收入的所得税。该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将扩大至从年度总营业额不足 500 万澳元的非法人小企业获得收入的个体纳税人。当前实行的每人每年 1000 澳元的优惠上限维持不变。

私营企业视同股息

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颁布修订案，完善澳大利亚《所得税评估法》（1936 年）第 7A 章节规定的“私营企业视同股息”规则操作与管理，其依据是税务委员会 2015 年开展的“第 7A 章节实施后评审”。

这些变化旨在为纳税人提供更明确的规章，减轻纳税人的合规负担，同时维护第 7A 章节的完整性及其政策意图。这些变化包括：

- 针对私营企业无意间违反第 7A 章节 (Division 7A) 设置自我更正机制；
- 出台适当的资本弱化避风港 (safe-harbour) 规则，提高确定性；
- 简化贷款安排，开展一系列技术调整，完善第 7A 章节 (Division 7A) 的可操作性，为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我们热切期待政府出台上述措施的更多细节。

财务安排税收

政府宣布了几项针对财务安排税收（TOFA）规则的重大改革，目的是缩小其范围，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并通过重新设计增加其确定性。简化后的规则将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始的收入年度。

拟议的新规则包含四个主要部分：

- “加紧与会计的联系”，这将加强和简化 TOFA 规则中税务和会计之间的现有联系；
- 简化权责发生制和实现规则，这将大幅减少适用 TOFA 规则的纳税人数量，减少 TOFA 规则需要进行损益分摊的安排数量，以及简化所需的计算；
- 推出新的税收对冲机制，该机制的适用门槛更低，涵盖更多类型的风险管理安排（包括资产组合的风险管理），并解除了与财务会计的直接联系；
- 简化外汇收益和损失的税收规则，以保留当前的税收结果，但精简了法规。

政府还表示，将结合先前已公布但尚未立法的一系列措施中包含的政策，这也是改革的一部分内容。这些措施包括：

- 财务安排税收——税收对冲规则修正案；在 2011-12 年度预算案中首次公布；
- 功能性货币规则——延伸可使用功能性货币的实体范围；在 2011-12 年度预算案中首次公布；
- 财务安排税收——外汇规定——对技术与合规成本节约进行修订；在“2004-05 年度经济与财政展望”中首次公布。

虽然距离生效日期还有近两年的时间，但考虑到 TOFA 规则的反复制定前后经历了近 20 年时间，所以政府能否在该时间框架内实现目标还有待观察。正如所有相似规模的税法修订一样，问题的关键在于细节。随着未来两年 TOFA 规则修订工作的展开，我们需要密切关注这一领域。

清除资产支持融资的使用障碍

政府还宣布，将扫除资产支持融资安排的主要使用障碍。资产支持融资安排指由延期付款安排和分期付款购买安排等资产支持的融资安排。上述修订将确保这些融资安排在有息贷款或投资的基础上得到同等对待，并改善不同来源的澳大利亚境内资本的可获得性。这项措施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资产与财富管理

政府将推出新的集体投资工具

为配合“亚洲地区基金护照”倡议（以下简称“护照”）的启动，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引进两种新型的集体投资工具(CIV)，即公司 CIV 和有限合伙 CIV，二者在税务上均属于过渡实体。公司 CIV 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收入年度推出，而有限合伙 CIV 则将于一年后（即 2018 年 7 月 1 日）推出。新型 CIV 需满足类似于管理型投资信托的资格标准，如投资者需人数众多、以被动型投资为主等。

管理型投资信托是目前澳大利亚最常见的 CIV 形式，但许多外国投资者对信托并不熟悉，这就阻碍了外资流入澳大利亚。这些新型投资工具的推出受到投资者的欢迎，也将增强澳大利亚基金管理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可喜的是，政府承诺快速实施这些措施，以使澳大利亚与即将于 2017 年启动的“护照”保持同步。

“护照”是一项国际性倡议，其宗旨是促进符合条件的集体投资工具的跨国销售，同时确保投资者在成员国受到应有的保护。根据澳大利亚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意向性声明，“护照”旨在“促进区域内金融市场和基金管理行业的发展，提升其竞争力，建立一个共同框架，起到降低监管政策不连贯的作用，减少集体投资计划经营者寻求在多个经济体发行集体投资计划时面临的重叠问题”。亚洲是基金管理行业增长迅速的一个地区，截至 2015 年 6 月拥有总计达 4.5 万亿美元的管理资产。更多与“护照”相结合的 CIV 的推出和最新的归属管理投资信托 (AMIT) 机制的面世（预计将于本周获得议会通过）将有助于澳大利亚基金公司在更广泛的亚洲地区站稳脚跟。

上周，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助理兼小企业部长签署了《“护照”倡议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列明了有关“护照”倡议的国际商定规则与合作机制，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在这之后，各成员国分别有 18 个月的时间落实国内安排，以表示对“护照”的支持。据估计，首批符合“护照”要求的集体投资计划将于 2017 年推出。有关“护照”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我们的出版物《亚洲‘护照’时代来临》。

间接税

商品与服务税

将商品与服务税征收范围扩大至消费者进口的低价值商品

在各州政府的一致同意下，联邦政府宣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商品与服务税(GST)的征收范围扩大至消费者进口的低价值商品。

海外供应商对澳出口营业额超过 75,000 澳元的，需对其向澳大利亚消费者销售的低价值商品进行商品与服务税纳税登记、收税和汇款（税款）。这与去年预算案公布的有关非居民向澳大利亚消费者提供数字化服务和无形资产的措施类似。

政府每两年对上述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按预期运作，并纳入国际上的最新发展。

延长小企业商品与服务税优惠

如前所述，政府在预算案中宣布将小企业的营业额门槛从 200 万澳元上调至 1000 万澳元。这样，年度营业额低于 1000 万澳元的小企业可选择按收付实现制（而非权责发生制）缴纳商品与服务税，或分期缴纳商品与服务税（按照商品与服务税法的规定）。

加强对葡萄酒平衡税的诚信措施

为解决财政部在 2015 年的一份讨论文件中指出的各种与葡萄酒平衡税(WET)有关的诚信问题，本年度预算对葡萄酒平衡税的退税上限进行下调，并收紧有关的合格标准。

关税

澳大利亚可信赖贸易商

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全额资助贸易便利化试点项目——澳大利亚可信赖贸易商(ATT)。政府明确提出将在未来数年落实的试点项目优惠包括定期简化报告、关税递延和出入境简化通关等。这些优惠将降低国际供应链的合规成本，并保证更大的确定性。

上调烟草产品消费税

2016-17 预算案中最为人所知的秘密莫过于烟草消费税的上调，该措施已于数周前获得两党（工党和联盟党）的支持。预计在前瞻预测期限（当期和今后三年）内，烟草消费税上调将增加税收 47 亿澳元。政府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每年将烟草消费税和相应的关税上调 12.5 个百分点，直至 2020 年。

这些措施将以过去四年中烟草消费税上调 12.5% 为基础，上调后的烟草消费税将于每年的 9 月 1 日生效。这些调整的总体结果是将澳大利亚每支烟的消费税上调至接近价格的 69%（按当前价格计算）。

除上述调整之外，政府还将对《海关法》(Customs Act 1901)和《消费税法》(Excise Act 1901)进行修订，推出新的严厉制裁措施，包括增加对烟草经营违法行为的执法范围。为实施这些制裁措施，加大对非法烟草贸易的打击力度，政府还向移民与边境保护部下设的烟草“特攻队”提供了额外拨款。

其他重要间接税措施

除上述措施外：

- 政府还承诺签署和实施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TPP) 自由贸易协定——与之相关的关税减免将使政府的税收收入减少 1.95 亿澳元。这一相对较小的税收降幅表明澳大利亚与部分 TPP 成员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已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的要求，政府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下调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这种下调将是互惠的，而且会降低消费者和企业承担的 IT 产品的相关成本。
-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政府将面向低浓度发酵饮料的酿酒公司或生产商推行有限的退税计划，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将减少税收 900 万澳元。

其他税务措施

成立打击避税活动队伍

在前瞻预测的四年时间内，政府将向税务局拨发 6.789 亿澳元的资金，用于成立一个打击避税活动的队伍。该队伍将包含 1300 个左右的工作岗位，其中包括新增的 390 个专业岗位。有了这一队伍，税务局就能加强针对跨国公司、大型上市公司和私营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的合规执法行动。

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在媒体声明中指出，政府将聘请外部专家在打击避税活动队伍中扮演关键角色，其中包括成立一个由知名前法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所有拟议的处理安排进行审核，以确保公平和公正。此外，财政部长还指出：打击避税活动队伍将与澳大利亚犯罪控制委员会 (ACC)、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AUSTRAC) 等合作机构密切配合；政府将推出新的立法，允许税务局加强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信息共享和分析，从而更有效地打击税务犯罪。

新增拨款的到来恰逢税务局强烈关注国际税务风险，这可以从税务局上周发布的四项纳税人预警得到印证。这四项预警分别针对资本弱化、去年立法的《多国反避税法》的实施、涉及关联方交叉货币互换的安排以及跨境租赁安排。

前瞻税务改革议程

预计澳大利亚总理将于下周内请求总督解散国会两院，澳大利亚可能将于2016年7月2日举行“双重解散选举”。在选举年制定的预算案中提出的任何措施在实施时总是异常复杂的，而今年的情况更是如此，因为今年的选举距离联邦预算案发布仅一步之遥。特别是今年的联邦预算案公布的诸多关键税收措施在议会被解散前无法获得立法，这就意味着今年的预算案实际上很可能就是本届政府的竞选政策纲领。

鉴于前瞻税务改革议程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一次选举的结果，下面我们对澳大利亚两大政党截至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和养老金政策进行逐一比较。当然，未来的竞选活动时间较为漫长，两大政党就税务改革的议题肯定还有更多的话要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反对党对联邦预算的回应只是开局。

| 政策领域 | 联合政府政策 | 工党政策 |
|----------------|---------------------------------------------------------------------------------------------------------------------------------------------------------------------------------------------------------------------------|--------------------------------------------------------------------------------------------------------------------------------------------------------------------------------------------------------------------------------------------------------|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用10年时间将所有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逐渐下调至25%。 小企业（年度总营业额不足1000万澳元的企业）将较早受益于低税率。 | 尚未正式公布有关政策。虽然工党此前曾表示支持下调企业所得税税率，但该党最近表示目前不支持下调大型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
| 个人所得税税率 | 将边际税率（37%）的起征点由目前的80,001澳元上调至87,001澳元，以此来解决税档攀升问题。 用10年时间逐渐增加给予非法人小企业的税收折扣。 | 尚未公布有关政策，但工党曾批评本届政府有取消临时预算修复税的打算。 |
| 商品与服务税（GST） | GST税率或税基保持不变。 GST的征收范围将扩大至低价值进口商品。 | 尚未公布有关政策，但工党曾表示不会修改GST税率或税基。 |
| 跨国公司避税/透明/转让定价 | 对从澳大利亚人为转移走的利润征收40%的转移利润税。 修订转让定价规则，使OECD有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建议生效。 实施OECD有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建议（同时采纳澳大利亚税务委员会提议的小幅修改），以消除混合错配安排。 上调对未向税务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全球性重要实体的罚款上限（为当前上限的100倍）。 给予税务局更多拨款，使之组建打击避税活动的队伍（也针对高净值人群的避税行为）。 | 修改资本弱化规则，以限制跨国公司在澳申请债务税扣的金额（全球业务的负债与权益比率）。 更好的统一澳大利亚与外国对混合体和混合工具的税务处理方式，以减少企业同时在一个以上国家申请税收减免的机会。 向税务局增加拨款，以适当调查和追究跨国公司的利润转移行为。 上调对未能满足分国报告要求的全球性重要实体的处罚上限（为当前上限的50倍） 恢复大型私营企业公开报告纳税信息的门槛为1亿澳元。 对澳大利亚公司、信托以及其他公司结构的实益所有权建立一个可公开访问的中央登记册。 |
| 养老金 | 将高收入者额外支付的15%养老金缴款税的起征点由300,000澳元下调至250,000澳元。 将退休阶段的养老金余额上限设为160万澳 | 将高收入者额外支付的15%养老金缴款税的起征点由300,000澳元下调至250,000澳元。 对退休阶段养老金基金收入中超过75,000澳元的部分征收15%的税。 |

元。

将税前缴款上限下调至 25,000 澳元。

免除可抵扣个人缴款 10% 的规定。

设定 500,000 澳元的终生税后缴款上限。

调整工作测试年龄要求。

提高低收入配偶缴款的收入门槛。

实施低收入者养老金税务抵扣。

调整过渡性退休收入来源。

取消对部分收入来源的支付进行一次性征税的选项。

取消防损返税。

| | | |
|-------------|----------------------------------------------------------------------------------------------------------------------------------------------------------------------------------------------------------------------------------------------------------------------------------------------------------------------------------------------|----------------------------------------------------------------------------------------------------------------------------------------------------------------------------------------------------------------------------------------------------------------------------|
| 烟草消费税 |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的连续四年内，将烟草消费税每年上调 12.5%。 |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的连续四年内，将烟草消费税每年上调 12.5%。 |
| 资本利得税 (CGT) | 未调整 | 将对个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购买的资产给予的资本利得税折扣下调至 25%。在该日期之前进行的投资不受影响。 |
| 负扣税 | 未调整 | 自 2017 年 7 月 1 起，负扣税仅适用于新房。在该日期之前进行的投资不受影响。 |
| 创新 | <p>《国家创新与科学议程》包含下列税收相关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支持创新型创业企业的投资者提供新的税收优惠，包括对投资金额（上限为 200,000 澳元）的 20% 给予不可退的抵税和对持有 1-10 年的投资（上限为 200,000 澳元）免征资本利得税。*通过取消相同业务测试，代之以更为灵活的“大体相似业务测试”，提高对公司亏损的掌握。调整“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包括新增对“有限合伙制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提供 10% 的不可退的抵税。*就折旧而言，提供对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寿命进行自评的新选择。 | <p>推出“澳大利亚天使投资计划”，并提供以下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最高达 200,000 澳元的投资给予先期 50% 的减税如果投资者在任何年份未达到 200,000 澳元的上限，可以对税收减免进行“转回”。对持有三年以上的创业企业权益给予资本利得税全免允许从工资薪金所得中扣除投入该计划后产生的变现亏损若投资者将前期资本利得投入另一家初创企业，则可递延资本利得税。 |

*注：该项措施已提交议会审议。

除上述预算案中公布的各种税收措施外，政府也在推行其他一些税收措施（尚未颁布），其中包括：

- 赋予税务专员以法定补正权。
- 改革商品与服务税法，解决对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征收的“双重税”问题（财政部在预算夜发布的一份讨论稿开始就这项措施征求意见）。

虽然今年的联邦预算囊括了一系列侧重增长和公平的重大改革措施，但政府并未兑现全面的税制改革，就这一点而言该预算未免令人失望。我们希望，在关于“公平”的争论平息以后，政见相左的两派能够重新把精力放在真正的税制改革上，这包括认真审视对本国消费和投资活动的征税方式，也包括认真审视联邦税与州税之间的互动关系。

联系人

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普华永道顾问或以下联系人：

税务与法律执行合伙人

Tom Seymour

+61 (7) 3257 8623
tom.seymour@pwc.com

中国事务部

张恺
中国事务部全国主管合伙人
+61 (2) 8266 1998
kai.zhang@pwc.com

范砚东
总监
+61 (2) 8266 0310
calvin.fan@pwc.com

魏威
总监
+61 (2) 8266 1767
jerry.w.wei@pwc.com

何伟岗
总监
+61 (7) 3257 5459
william.a.he@pwc.com

叶嘉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部
+61 (3) 8603 1522
james.ye@pwc.com

李莉华
中国事务部合伙人
+61 (3) 8603 2100
cathy.li@pwc.com

季新宇
总监
+61 (3) 8603 1860
grace.ji@pwc.com

杜石青
总监
+61 (8) 9238 3165
william.du@pwc.com

楼旭青
高级经理
+61 (2) 8266 4843
ada.lou@pwc.com

侯玉莹
经理，企业税务部
+61 (2) 8266 1662
anne.hou@pwc.com